

## ● 社会学探讨

## 试论马克斯·韦伯的社会行动理论及其局限

郭海青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甘肃兰州 730070)

[关键词] 社会行动; 行动类型; 理解; 社会行动理论的局限

[摘要] 韦伯把社会行动纳入社会学的研究领域, 开创了解释社会学的先河, 打破了以孔德、涂尔干为代表对社会现象只能进行实证研究的论断, 开拓了社会学研究的新领域, 为社会学的进一步发展开创了巨大的空间。文章在试图分析韦伯行动的内涵、类型划分的基础上指出韦伯社会行动在其理论体系中的基础性意义, 并在时代的发展脉络中探析韦伯社会行动理论体现出的不足与局限。

[中图分类号] C9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638(2008)02-0074-03

Dissertating Max·Weber's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and Related Limitation

GUO Hai-qing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Sou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Key words: social action; style of action; comprehension; limitation of social action theory

Abstract: The study of social action in sociology by Weber initiated explanation of sociology and challenged judgment represented by August Comte and Emile Durkheim that social phenomena should be studied in positivism way. Social action study marked a new area and opened new space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alyze the connotation and style of Weber's action theory by interpreting its basic meaning of the Weber's whole theory and analyzing the limitation of social action theory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韦伯一生的理论可谓博大精深, 在经历一百多年社会的急剧变迁后, 韦伯的理论仍然在人类知识浩瀚的星空中熠熠生辉, 这“不但得助于韦伯自身百科全书式的知识资源, 提供了当代社会科学进行科际整合的丰富题材, 更由于它触及人类文明发展的普遍性问题, 从而跨越异质文化间的藩篱, 促进彼此间的沟通和对话”<sup>[1]</sup>。韦伯的理论恢弘宏大而又错综复杂, 明确界定并清晰地把握韦伯的理论实非易事。本文只从韦伯社会行动的理论视角来探析其理论, 并进一步指出韦伯的社会行动理论的不足与局限。

## 一、韦伯关于社会行动的研究

## (一) 社会行动的含义

韦伯将社会行动定义为: 社会行动(包括不为或容忍)可能是以其他人过去的、当前的或未来所期待的举止为取向(报复从前的进攻、抵御当前的进攻、对未来进攻的防卫措施)<sup>[2]</sup>。这里的社会行动实质上是行动者不仅要赋予其行动一定的意义, 同时还要考虑到他人的行动并在行动过程中以他人的行动为取向的。

行动者赋予行动的意义有两种类型: 实际存在的意义和

作为理想类型而设想出来的行动者主观上认定的意义。在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 首先, 意义虽然表现为个体认知上的意义, 但它实质上隐含着社会个体的世界观和一定的价值取向, 所以这种意义是蕴含于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之中的; 其次, 无论是何种“意义”, 都来源于社会行动者的行动或行动的过程; 最后, 意义是经过复制类比、抽象出来的, 所以意义在具有个别性特征的基础上也具有普遍性的特征。

行动者赋予行动一定的意义, 还要以他人的行动为取向。通过此种界定, 韦伯社会行动的概念图示得以进一步清晰化(见表一):

表一: 韦伯社会行动的解析说明

	不以他人行动为取向	以他人行动为取向
不与他人发生接触	——	社会行动
与他人发生接触	——	社会行动

应当指出的是韦伯所指的这种纯粹的社会行动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 在实际生活中上述这四种行动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很难区分它们之间严格的界限, 所以社会行动也只是一种构建出来的理想类型。但是韦伯认为, 在实际社

[收稿日期] 2007-11-03

[作者简介] 郭海青(1980-), 女,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民族社会学研究。

会行动的分析过程中,只有知道在理性影响下行动的结果会是什么,才能找出非理性因素的影响。所以“这种程序当然不能理解为社会学的一种理性主义的偏见,而只能理解为方法上的手段”<sup>[3]</sup>。

#### (二) 社会行动类型的研究

韦伯关于社会行动个体的研究直接继承了威廉·狄尔泰和亨利希·李凯尔特思想,但是韦伯在社会行动的研究基础上又超越了二者的研究。他在对不同行动纬度及抽象原则把握的基础上划分出四种不同的理想类型:目的合理性行动,价值合理性行动,情感行动和传统行动。以这四种行动为基础,各种经验行动都可以与之作对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韦伯能达到两个目标:(1)分析性地、逻辑性地突出社会行动的诸因素;(2)发现在具体情况下产生独特偏差的原因……以此种方式,经验事件独特的方面就能够得到强调以及系统逻辑的分析<sup>[4]</sup>。这几种行动类型是对社会生活中纷繁复杂的社会行动背后的“思想秩序”的综合,因而这些核心概念也成为构建其理论体系的支撑点;另外行动类型的形塑也实现了从“个别”到“类属”的跨越,开拓了社会行动的研究空间,为社会秩序的研究搭建了桥梁。

#### (三) 社会行动的方法论研究

韦伯把社会学定义为“社会学应该称之为——门解释性地理解社会行动,并且通过这种办法在社会行动的过程和影响上说明其原因的科学”<sup>[5]</sup>。解释性理解和因果性说明成为韦伯分析社会行动的指导性原则。解释性地理解只是研究者主观的一种推定,还要对行动的这种主观推定作经验的论证才能揭示社会行动的真相,这种经验论证也就是因果说明。韦伯认为社会行动总是按照一定的机会发生,这种机会可以通过统计方式把握。但是,这种因果关系并不体现为一种必然性,它只是一种可能性选择的结果。这里韦伯建构起了研究社会行动的三种必不可少的原则:主观适当性、因果适当性和客观可能性。这三个原则反映了韦伯的三种取向: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行动的研究;社会行动是可以通过经验的方法加以研究;社会是在必然性和偶然性的选择中发展的,因而社会学的任务只能是最大程度地探求真理,即社会是什么?由此,韦伯提出了客观、科学地研究社会行动的两项准则:价值中立和理想类型。

#### (四) 社会行动的研究意义

韦伯的创造性在于他把社会行动作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和基础,由此开创了社会学研究的新领域。但是韦伯对社会行动的研究并没有停留在个体行动的研究上,而是一直致力于将社会行动和社会秩序承接起来,寻找二者内在的逻辑关系和可说明的途径。韦伯将社会行动的研究是置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的,社会行动是一种包含社会关系的行动,社会结构也就是关系结构<sup>[6]</sup>,这些结构也仅仅是单个人的特有的行动的结果和相互关系<sup>[7]</sup>。以此为基础,韦伯展开了对社会秩序的研究,这构成了韦伯社会行动理论的分析架构:社会行动——社会关系(机会)——社会秩序<sup>[8]</sup>。

韦伯把社会行动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实质上也开辟了一种新的研究范式。一方面,社会学立足于经验世界,通过“事实验证”和“因果解释”对经验给予说明,从而提供客观性的知识;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充满意义的社会世界硬生

生地用法则性的知识来解释无异于削足适履<sup>[9]</sup>,因而沿用实证主义的解释路径来解释社会生活是有巨大缺陷的。对行动的意义还要靠理解来诠释,但是对意义的理解是否可以经得起经验的验证并能运用因果性的说明呢?在韦伯看来,达到理解的途径有二:一是理性的方式,二是拟情式地再体验,基于这两种方式只要能够对社会行动的主观意义脉络得以把握,在韦伯心目中就是可以经得起经验验证的知识形式<sup>[10]</sup>,而且韦伯并不满足于仅仅限于对社会行动意义的揭示,他继而发展出了四种理想的社会类型,建立在经验和逻辑原则上的因果推论从而得以可能,由此社会学作为一门研究社会行动的学科在理论和方法上确立起来。

#### 二、韦伯社会行动理论的局限

韦伯把社会行动纳入到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内,开创了解释社会学的先河,打破了以孔德、涂尔干为代表对社会现象只能进行实证研究的论断,开拓了社会学研究的新领域。但是韦伯社会行动的理论也有局限性,以下试作分析。

##### (一) 行动的意向性分析的局限

韦伯虽然把社会行动的研究作为社会学研究的起点,并将行动的意向性作为理解社会行动的关键环节,但是他并未将行动的意向性作为一个概念性的工具向前发展。换言之,韦伯在进一步展开他的研究后仍然采用的是一种客观主义的取向,用价值中立、理想类型来理解社会行动,从而将人的主体性从这个概念中被抽象掉了。将主体的意向性作为一个概念性的工具进一步发展的首推胡塞尔和舒茨。舒茨继承了胡塞尔关于生活世界和主体间性的概念,指出了行动者个体如何赋予行动者以一定的意义。首先,行动者是处于一个“自然态度悬置”的生活世界当中,即生活世界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巨大的共享的“知识库”,“行动者运用这种知识库和现实感去处理与其环境及他人的关系”<sup>[11]</sup>。而且,从主体间性的角度来看,人类所体验的各种客体和事件是共通的,并且对于所有的观察者来说基本上是相同的。舒茨把这种情境称作“视角互易性的一般主题”,并认为这是诸个体在生活世界中共享社会实在的先决条件。其次,在经验的“生活世界”中,舒茨抛弃了主客二元对立性,而采用了主体互易性,行动者是处于互为主体的经验世界中,行动者对于自己的意识流和对他人的意识流是同时进行的,他人的意识流并存于行动者自身,但又不同于行动者自身,即变形自我。通过对他人意识流的感知,与他人的意识流形成交叉指涉,在不同的向度、关系层次上形成一个非常复杂的网络<sup>[12]</sup>,这个复杂的网络形成了我们的经验世界:即前人世界,后人世界,同时代人。舒茨将研究的焦点放在同时代人,并沿用韦伯的理想类型来理解同时代人的行动模式。舒茨对于行动者的意向性的研究无疑是在社会学发展的哲学意域里开辟了一条通途,自此后现代对于社会行动的研究出现了一个蓬勃发展的势头。

##### (二) 行动的意识分析的局限

虽然韦伯也敏锐地意识到社会生活中的行动并非完全是 有意识的,而且也很难区分有意识和无意识的边界。但是为了实现对社会行动的科学解释,他舍弃了对于无意识行动的研究,而且更偏执于工具理性行动的研究,将其它三种行动视为边缘行动,这造成了对韦伯理论体系的最大的威胁。

吉登斯在有意识和无意识之间抽离出了一种实践意识。他认为人的行动存在无意识成分,动机与行动之间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sup>[13]</sup>。他所说的实践意识是只做不说,它并非完全无意识,但也还没有发展成语言,即概念、判断、推理。实践意识在时空的伸展当中体现为例行化特征,为人们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不断结构化的惯例和仪式所支撑,形成一个不太明确的知识库,为行动者提供本体性安全,还成为行动者在特定环境中赖以索引并为行动提供解释和理解的框架,实践意识在此提供了一种反思性监控。所以实践意识是指“行动者在社会生活的具体情境中,无须言明就知道如何进行的那种意识”<sup>[14]</sup>。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是根植在实践意识中的<sup>[15]</sup>。由此来看,韦伯忽视价值合理性行动、情感行动和传统行动是有巨大缺陷的。

此外,布迪厄认为,人们的实践活动往往是无意识的,所以用完全理性的规则去解释实践的逻辑恰恰是背离了实践的真正逻辑,所以他提出了实践的模糊性逻辑。“他认为真实存在的实践活动是受‘前逻辑’和‘前理性’的“实践感”支配的”<sup>[16]</sup>(刘少杰,2002:209),这才是实践实实在在的逻辑。这种由实践感支配的实践以惯习为基础,而惯习恰是一种“集体无意识”,是一种性情分类系统,根植于人们的意识当中,指导人们“以一种特有的态度进行分类、选择、评价各种行动”<sup>[17]</sup>。比起韦伯对行动的类型化分析,布迪厄的解释显然更具解释效力。

### (三)行动的理性研究的局限

韦伯将行动类型划分为四种类型,可以说这几种类型都是在经验基础上的主观假定,且不论这种划分是否合理,在这几种行动中韦伯更多的关注工具理性,虽然韦伯也区分了价值合理性行动,但在韦伯的研究中,理性化更多地指涉的

是工具理性,因而韦伯指涉的理性在内涵上只是效用的度量,这表明韦伯对理性的研究仍然没有脱离自然主义的窠臼。在工具理性的预设下,在西方资本主义的理性化发展最终不得不陷入个人意义的丧失和自由的丧失,出现这种悖论的原因是韦伯将工具理性作为资本主义理性化发展的内在逻辑,而不是动力因素之一。工具理性是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知和改造过程中的理性指示,但并不能涵盖人类所有的理性活动,合理性的意义不仅表现在客观世界,而且表现在互为主体的人们的沟通行动之中,这正是哈贝马斯沟通理性的基础。他从主—客二元划分的哲学角度转换到互为主体观哲学或沟通哲学。理解的基础不再是主体或意识,而是日常生活实践中人与人的互为主体和沟通特性<sup>[18]</sup>,沟通理性成为工具理性的基础。不论哈贝马斯的沟通理性是否能成为资本主义理性化发展的内在逻辑,但它同样可能成为资本主义理性化发展的动力因素之一,这为韦伯理性化导入的悖论提供了可能的解释路径。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韦伯的贡献不仅是把社会行动的研究纳入到社会学的研究当中,对后世具有更大启发意义的是他力图将社会学发展成一门主客观相结合,融合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的研究范式,在行动的意义域内为科学地解释社会世界提供可能,这对于他自己的理论体系还是对后世理论的发展都具有深远的意义。韦伯之后关于行动的研究不仅沿袭了他的研究旨向和路径,而且进一步扩大了它的内涵,试图从行动的互构和能动性中揭示行动的逻辑原则。正如韦伯所言:“在学术工作中,每一次‘完满’,意思就是新‘问题’的提出;学术工作要求被超越,它要求过时……将来总有一天,我们都会被超越;这不仅是我们的命运,更是我们共同的目标。”

### [参考文献]

- [1] 顾中华. 韦伯学说[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4
- [2] [3] [5] [7] 马克斯·韦伯. 韦伯文集[C]. 林荣远译.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0: 127, 111, 108, 118
- [4] 乔纳森·特纳等. 社会学理论的兴起[M]. 侯均生等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179, 180
- [6] 侯均生. 社会学理论教程[M].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117
- [8] [9] [10] 马克斯·韦伯. 韦伯作品集[M]. 顾中华译.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13, 15, 16
- [11] 于海. 西方社会思想史[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445
- [12] 宋林飞. 西方社会学理论[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304
- [13] [17] 乔纳森·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 邱泽奇, 张茂元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6: 457, 472
- [14]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M]. 李康, 李猛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22
- [15] 杨善华.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224
- [16] 刘少杰. 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209
- [18] 李洁文. 从沟通理性角度解读韦伯的理性化理论[A]. 张一兵, 周晓虹, 周宪. 社会理论论丛[C].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

(责任编辑 董翔薇)